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753號

原　　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何○○　（姓名住所詳如附件）

何△△　同上

上列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郭○思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何長興（已歿）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被告均為何長興遺產之繼承人，繼承何長興所有坐落台北市○○區○○路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因該房屋為被告公同共有，被告怠於請求分割系爭房屋，致原告無法拍賣以清償債務。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行使被告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規定甚明。基此，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未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則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5號判決參照）；另債權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代位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訴訟，其所代位行使者乃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是其提起之訴訟，僅能以第三債務人為被告（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342號裁判參照）。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其已過世之債務人何長興起訴請求分割所遺留之財產即台北市○○區○○路00號房屋，揆諸前開說明，因原告業已代位行使何長興之權利，自無再以何長興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不得將被代位人何長興列為被告。原告嗣雖變更以何長興之繼承人何○○、何△△為被告，請求將何長興所遺留如遺產清冊所載之財產依其二人之應繼分比例各1/2為分割。然因被告何○○、何△△為何長興之繼承人，繼承何長興就前揭財產之權利，如原告仍係主張欲代位何長興分割遺產，亦不得再列其繼承人即何○○、何△△為被告提起訴訟。再者，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遺產既係為用以清償何長興對其所欠之金錢債務，而依原告所提出何長興之遺產清冊所載，何長興名下尚留有坐落台北市○○區○○路000號2樓單獨所有之房地及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5小段之四筆土地，且公告現值遠高於原告對何長興之債權金額，顯然何長興仍有其他財產可用以清償原告之債務，尚難認其已陷於無資力而有代位其行使權利之必要，是原告自無代位行使之餘地。從而，原告對被告何○○、何△△訴請分割其繼承何長興遺產清冊所列之遺產，核與民法第242條代位權之行使要件不符，自不合法。綜上，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對被告何○○、何△△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且此情形已無從補正，依前說明，原告之主張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玟君